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96號

上訴人 曾志揚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80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補提者，毋庸命其補提。其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本件上訴人曾志揚因加重強盜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5月4日出具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「理由容後補陳」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。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楊皓清

法官 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茹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